

证券代码：871191

证券简称：万芳园艺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福建万芳园林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福建万芳园林艺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206081 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9）第 206022 号”《关于对福建万芳园林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对上述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及专项说明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

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后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1、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总额为 5,134,755.62 元，净亏损 5,319,024.27 元；万芳园艺 2017 年、2018 年连续亏损，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万芳园艺累计亏损金额 21,404,904.16 元。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仅为 11,728.11 元（其中被冻结 10,359.96 元）；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1,710,753.73 元，存在拖欠员工薪酬的情况；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 14,855,993.96 元，应付账款余额 4,342,174.29 元；预计负债余额 17,442,722.64 元，万芳园艺能否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清偿到期债务具有不确定性。

3、2018 年 9 月 13 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李源、吴开亮及傅兵忠解除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解除后，公司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均不能对公司形成控制，公司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2018 年 8 月 2 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及代理总经理赖天忠辞职，辞职后继续担任财务负责人职务；2018 年 11 月 29 日公告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变更；2018 年 11 月 29 日公告公司注册地址变更；2019 年 5 月 6 日董事林辉辞职；2019 年 6 月 19 日，董事池其善辞职。

公开信息显示，公司已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企业；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源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企业等等事项，显示公司处于管理、经营异常状态，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面临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实上述改善措施能否有效改善或保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法判断万芳园艺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二）因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由于公司存在重大涉诉事项、高层人员变动等因素影响，内部控制、关键岗位人事安排处于异常状态；而有效的内部控制是防范财务报表不出现重大错报的重要保障；由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法信赖或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在防止、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重大错报的有效性，其影响是广泛和不确定的，我们认为仅实施实质性审计程序是不充分的。

涉及主要事项：

1、营业收入的确认

(1) 公司与陈玉丽于 2018 年 6 月签订《苗木销售合同》，金额 3,100,050.00 元；公司与王君于 2018 年 6 月 3 日签订《苗木销售合同》，金额 568,000.00 元；两份合同合计 3,668,050.00 元（回款合计 3,516,000.00 元），于 2018 年度全部确认收入，占全年收入的 71.44%。

①公司与陈玉丽、王君签订的上述《苗木销售合同》第三条产品的交货方式、日期约定：“鉴于当年的气候不适宜苗木的移栽，苗木暂存于乙方基地，甲方对采购的苗木进行标记，所有的地栽苗乙方应断根移栽一次，地栽苗培育为假植苗过程中的损耗由乙方承担，地栽苗培育为假植苗一年返苗期结束符合验收标准后交货，具体的交货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甲方提货前苗木的养护等责任由乙方负责，风险由乙方承担。”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销售合同对应的产品尚未全部交付，陈玉丽、王君合计采购各类苗木数量为 472,883 棵，据公司出库统计数据各类苗木出库数量 70,565 棵，金额 115 万元。

因“地栽苗培育为假植苗一年返苗期结束符合验收标准后交货”规定的一年期限未到，且合同约定交货前苗木损耗、养护责任由万芳园艺承担，对未交货部分产品确认收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法获取满意的证据证明主要风险报酬已经完成转移。

②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要求对陈玉丽、王君进行访谈、现场询证，但由于被访谈人出国等原因所限，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完成访谈、现场询证程序。因此对该部分销售收入的确认其无法获取满意的审计证据。

③经工商查询，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了解到，陈玉丽、王君为福建万方苗木销售有限公司股东，分别持股 63%、12%，公开信息未能查询到陈玉丽、王君、福建万方苗木销售有限公司与万芳园艺存在关联方关系。但由于“万芳”与“万方”商号相似，处于同一省份、同一行业，且其主要股东与公司发生大额交易，由于未能完成现场访谈等审计程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法获取满意证据以消除其与万芳园艺存在实质性关联关系的质疑。

(2) 公司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签订《2018 年三钢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合同书》，万芳园艺承包其园林绿化苗木供应和施工工程，合同金额 434,968.00 元（按实际供货情况，变更后金额为 419,396.11 元），2018 年度确认收入 369,166.35 元（含税金额 419,396.11 元）。

该建设合同第四条接收方式约定：“1.7.2 管护期限：乙方完成合同绿化种植工程后必须养护管理 365 个日历天”；“乙方收到甲方结算清单之时，视为甲方接收本合同项下的绿化工程之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客户寄发了函证，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未收到该客户回函；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取得经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的“结算清单”这一收入确认关键证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实该笔收入的确认是恰当的。

（3）万芳园艺金华分公司与威海七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签订《苗木采购合同》，2018 年度确认销售收入 848,510.00 元，占 2018 年度营业收入的 16.52%。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该客户执行了函证程序，截至报告出具日未收到该客户回函；由于公司未能提供完整的资料，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其无法实施进一步的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应收账款，主营业务收入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作出调整及调整金额。

2、存货的认定

公司存货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56,934,741.52 元，占资产总额的 91.70%。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接受委托审计公司的财务报表，公司期末未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因此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法对公司资产负债表日的存货实施监盘程序。此外，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取得公司期末存货盘点、减值测试等程序的相关书面记录，且存货收发存单据不完整；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法实施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无法确定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三）重大涉诉事项

2018年6月20日，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赣09民终787号），该判决为终审判决，判决福建万芳生态农林科技有限公司与万芳园艺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偿还江西百禾药业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傅小华女士借款本金7,217,385元及利息。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万芳园艺作为共同义务人，根据上述判决书确认预计负债17,442,722.64元。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万芳园艺及其他义务方均尚未履行该判决的偿付义务。万芳园艺、福建万芳生态农林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9年6月19日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赣民申562号），受理了再审申请。因案件处于再审受理阶段，万芳园艺最终承担偿付金额在江西高院裁决结果下达前具有不确定性，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万芳园艺预计负债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三、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无法表示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深表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开展年度审计过程中，公司各部门均给予积极配合，但由于公司部分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陆续离职，公司存在离职人员相关业务信息和材料交接不完整等问题，公司未能按会计师事务所的要求提供客户及供应商的审计资料，无法实施函证等审计程序或回函率较低，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对于公司部分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三）针对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正在积极制定相关有效措施，力争2019年消除上述事项及其不良影响，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福建万芳园林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19-014

2019年6月28日